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拟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宇诚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4.6% 执行，借款期限为一年，该资金主要用于珠海宇诚信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发展。

宇琴鸿泰持有公司 30.0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持有宇琴鸿泰 99.99% 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卫东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100.01 万元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433（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750713D

主营业务：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洪卫东先生持股 99.99%，洪涛女士持股 0.01%

关联关系说明：宇琴鸿泰持有公司 30.0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卫东先生持有宇琴鸿泰 99.99%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宇琴鸿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2,848,552.97
负债总额	2,080,273,043.84
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734,436.51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51,727,752.4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875,404.38

注：上表中 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金额

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财务资助方式和期限

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期限为一年。

3、利率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 4.6%。

4、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利率参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5、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珠海宇诚信补充流动资金及经营发展，对珠海宇诚信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长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为年利率 4.6%，除约定的利息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披露的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3.28 亿元。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宇琴鸿泰拟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宜。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

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洪卫东先生、吴红女生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可行，财务资助利率遵循公允、合理原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宇信科技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参考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宇信科技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石一杰

任志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